



建设工程前期费用合同

(工程设计、预算)

工程名称: 紫金县职业教育中心(技工楼)侧边坡加固与防护工程

工程地点: 紫金县职业教育中心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乙级 市政乙级

发 包 人: 紫金县职业教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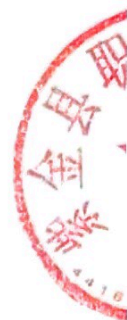
设 计 人: 百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工程设计、造价咨询合同

建设单位（发包人）：紫金县职业教育中心

设计单位（设计人）：百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承担紫金县职业教育中心（技工楼）侧边坡加固与防护工程设计及预算，工程地点为紫金县职业教育中心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相关专业设计技术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人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4.1 设计地形及规划图
- 4.2 有关项目的审批文件
- 4.3 设计电子文件。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5.1 提交设计施工图纸及预算一式肆份

第六条 费用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工程设计费和造价咨询（预算编制）费按紫金县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价为准，工程设计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算，造价咨询（预算编制）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算。

第七条 支付方式

- 7.1 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0%	本合同签订后提交施工图、预算书时

- 7.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



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实际设计进度与当期应付设计费的全部额度比例支付。

8.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和赔偿损失。经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8.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8.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



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作为违约金。

8.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九条 保密

9.1 设计人均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发包人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10.1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发包人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设计人应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如需技术咨询双方应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所需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

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叁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壹份。

11.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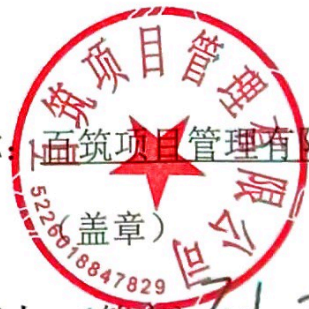
设计人名称：百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百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百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即总公司）设计、预算编制的项目：紫金县职业教育中心（技工楼）侧边坡加固与防护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根据政策及业务需要，现授权受托人 百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紫金分公司（即总公司下属分公司）全权负责履行该项目的设计费和造价咨询（预算编制）费到项目所在地管辖的税局代开税票及收款收据事宜。

开户银行：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单位：百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紫金分公司

开户账号：80020000023823893

委托期限：从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项目工程结束且所有相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p>委托人：百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代表人： </p> <p>2026年4月10日</p>	<p>受托人：百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紫金分公司</p> <p>代表人： </p> <p>2026年4月10日</p>
---	---